

环 保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51-448129-2020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布

2013 年 9 月 24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正文与附件应结合使用。正文规定“在附件中规定”的章节，在附件中直接规定；附件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正文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附件；附件中注明“代替”的部分，则以附件的条文为准；附件中注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正文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附件所增加的条文；附件中注明“修改”的部分，表示对正文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文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 版本 | 修订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1.1 | 2020 年 6 月 1 日 | (1) 适用范围调整，仅适用于环保认证； (2) 规则名称修改为：电动洗碗机环保认证规则 | | | | | | | | |
| 12 | 2025 年 9 月 13 日 | (1) 规则名称改为“生活用电器环保认证规则”； (2) 认证范围增加的产品、本文件代替的认证规则和修改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代替的认证规则</th><th>修改内容</th></tr></thead><tbody><tr><td>CQC51-448129-2020 电动洗碗机环保认证规则</td><td>(1) 3 修改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3) 8.1.1 修改监督检查频次； (4) 8.4 修改监督抽样的实施要求。</td></tr><tr><td>CQC61-448151-2018 吸油烟机节能环保认证规则</td><td>(1) 仅保留“吸油烟机环保认证”； (2) 3 修改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6 增加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td></tr><tr><td>CQC61-448302-202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节能、环保认证规则</td><td>(1) 仅保留“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环保认证”； (1) 6.1.1 确认检验频次改为“一年/次”；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3) 8.4 修改监督抽样的实施要求。</td></tr></tbody></table> | 代替的认证规则 | 修改内容 | CQC51-448129-2020 电动洗碗机环保认证规则 | (1) 3 修改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3) 8.1.1 修改监督检查频次； (4) 8.4 修改监督抽样的实施要求。 | CQC61-448151-2018 吸油烟机节能环保认证规则 | (1) 仅保留“吸油烟机环保认证”； (2) 3 修改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6 增加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 | CQC61-448302-202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节能、环保认证规则 | (1) 仅保留“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环保认证”； (1) 6.1.1 确认检验频次改为“一年/次”；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3) 8.4 修改监督抽样的实施要求。 |
| | | 代替的认证规则 | 修改内容 | | | | | | | |
| | | CQC51-448129-2020 电动洗碗机环保认证规则 | (1) 3 修改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3) 8.1.1 修改监督检查频次； (4) 8.4 修改监督抽样的实施要求。 | | | | | | | |
| CQC61-448151-2018 吸油烟机节能环保认证规则 | (1) 仅保留“吸油烟机环保认证”； (2) 3 修改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6 增加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 | | | | | | | | | |
| CQC61-448302-202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节能、环保认证规则 | (1) 仅保留“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环保认证”； (1) 6.1.1 确认检验频次改为“一年/次”；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3) 8.4 修改监督抽样的实施要求。 | | | | | | | | | |
| CQC61-448151-2018 吸油烟机节能环保认证规则 | (1) 仅保留“吸油烟机环保认证”； (2) 3 修改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6 增加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 | | | | | | | | | |
| CQC61-448302-202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节能、环保认证规则 | (1) 仅保留“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环保认证”； (1) 6.1.1 确认检验频次改为“一年/次”； (2) 6.1 增加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 (3) 8.4 修改监督抽样的实施要求。 | | | | | | | | | |

目 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认证依据标准..... | 1 |
| 3. 认证模式..... | 1 |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1 |
| 5 产品检测..... | 2 |
| 6. 初始工厂检查..... | 3 |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4 |
| 8. 获证后的监督..... | 4 |
| 9. 认证证书..... | 5 |
| 10. 复审..... | 6 |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7 |
| 12. 收费..... | 7 |
| 13. 认证责任..... | 7 |
|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 7 |
| 附件 1 电动洗碗机环保认证要求..... | 8 |
| 附件 2 吸油烟机环保认证..... | 10 |
| 附件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环保认证要求..... | 12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生活用电器的环保认证，包含产品及认证类别见表 1。

表 1 产品及认证类别

| 序号 | 产品及认证类别 | 认证依据标准 | 认证类别号 |
|----|-------------------------|--|--------|
| 1 | 电动洗碗机环保认证 | QB/T 1520-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碗机》 | 703119 |
| 2 | 吸油烟机环保认证 | CQC6101-2018《吸油烟机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 | 702103 |
| 3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 环保认证 | GB/T 18801-2022《空气净化器》；GB 21551.3-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空气净化器 的特殊要求》 | 703093 |

具体认证范围在附件中规定。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2. 认证依据标准

具体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1。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
- 2) 产品检测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 获证后的监督
- 6)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与产品差异相关的单元划分原则在附件中规定。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对于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的相同产品，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测。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e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 3) 产品描述
- 4) 环保认证符合性声明（适用时）
- 5) 品牌使用声明（适用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证明资料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2)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等)

4)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有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资料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选择额定功率最高、结构最复杂、功能最齐全（性能状态最不利）的型号。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送样数量

样品数量 1 台（套）/单元。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在附件中规定。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在附件中规定。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时，只对一种匹配进行样品检测，其它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由 CQC 指定的实验室对各匹配部件进行确认（或送样进行检测）。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在附件中规定）实施。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为一次/年。确认检验时，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条件，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每种认证类别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生产规模 | 100 人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
| 人日数 | 3 | 4 |

多种认证类别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每个可增加 1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6 人日；相同认证类别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 人日。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本次认证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对于 CCC 认证范围内产品，须获得 CCC 认证证书。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每种认证类别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相同认证类别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2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1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CQC 根据 CQC/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 6.1.1 核查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 1) 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中，有关安全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 2) 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 3)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数量为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个获证单元的 1 台（套）样品进行检测。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同 5.2。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在同认证类别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台（套）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规定执行。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复审

10.1 复审申请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产品检测需要按 5.2 的要求执行。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上年度监督抽样样品一致，可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注：如果产品结构及报备的关键部件未发生变化，可免去对报备部件的测试。）

复审的工厂检查需要按 6 的要求执行。可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附件 1 电动洗碗机环保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热水和/或冷水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动洗碗机。

2. 认证依据标准

QB/T 1520-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碗机》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照安装类型（固定式、非便携式等）、容量（套数）、功率、整机外形尺寸等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电动洗碗机环保认证产品描述 (PSF448121.108)

5. 产品检测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指标要求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指标要求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指标要求 | 检测方法 |
|----|------|-------|-------------------|
| 1 | 噪音 | ≤52dB | QB/T 1520-2013 §6 |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1-2。

表 1-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 序号 |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 控制参数 |
|----|-----------------|---------------------------|
| 1 | 电动机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电压、输入功率、转速）、制造商 |
| 2 | 水泵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电压、输入功率）、制造商 |
| 3 | 电加热器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电压、输入功率）、制造商 |
| 4 | 程控器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电压、电流）、制造商 |
| 5 | 定时器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电压、电流）、制造商 |

6. 初始工厂检查

增加：

对于持有CQC颁发的电动洗碗机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修改：

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9 条款和表 1-3《电动洗碗机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实施。

表 1-3 电动洗碗机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测项目 | 确认检验（标准条款号） |
|--------------|----------------|------|----------------|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碗机 | QB/T 1520-2013 | 噪音 | QB/T 1520-2013 |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修改：

表 8-4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生产规模 | 100 人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
| 人日数 | 2 | 3 |



附件 2 吸油烟机环保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安装在家用烹调炉具、炉灶或类似用途器具上部，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的外排式吸油烟机(集成灶除外)的环保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6101-2018 《吸油烟机环保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根据产品的开关型式（机械式、电子式）、外形特征（薄型、深型、塔型、侧吸型、其他）、待机关机模式（有、无）、主电动机等参数划分认证单元，各参数相同型号为同一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吸油烟机产品描述 (PSF448121.109)

4.2.2 证明资料

代替：

4) 吸油烟机有效 CCC 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代替：

样品数量 1 台（套）/单元（如所抽样品带有过滤网，则随机单独另附带 2 个同样的过滤网，以备试验所需）。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表 2-1。

表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

| 检测项目 | 指标要求 | 检测依据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6.0mg/m ³ | CQC6101-2018 § 5.2.4 |

注：待机功率和关机功率不适用于带有 WIFI，蓝牙等通讯协议功能的吸油烟机。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修改：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2-2。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不同的主电机时，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不同匹配电机的整机分别进行检测；选配不同的电源板低压变压器或开关型电源变压器和叶轮时，由 CQC 定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认或检测。

表2-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 序号 |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 控制参数 |
|----|-------------------|--------------|
| 1 | 主电动机 | 牌号及规格/型号、制造商 |
| 2 | 电源板低压变压器或开关型电源变压器 | 牌号及规格/型号、制造商 |
| 3 | 叶轮 | 牌号及规格/型号、制造商 |

6. 初始工厂检查

增加：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吸油烟机有效 CCC 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2-3。

表 2-3 吸油烟机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测项目 |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号) |
|------|------------------|---------|------------------------|
| 吸油烟机 | CQC/PV11012-202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CQC6101-2018 § 5. 2. 4 |

附件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环保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对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微生物（细菌、真菌、病毒等）、异味和过敏原等上述一种或多种目标污染物具有去除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空气净化器环保认证。

不适用于：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净化器；

——在腐蚀性和爆炸性气体（如粉尘、蒸气和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使用的净化器；

——专为医疗用途设计的净化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8801-2022《空气净化器》；

GB 21551.3-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如过滤式、吸附式、络合式、化学催化式、光催化式、静电式、负离子式、等离子式、水洗过滤型、复合式、其他；负离子发生器、臭氧发生器、正负离子式发生器等）、额定电压（12V、220V、380V等）、结构类型（如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安装类型（固定安装式、立式、便携式等）、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空气过滤系统电机规格和臭氧/负离子发生器规格、有无送风机（主动式、被动式）、有送风机则使用同一电机、结构（如内部结构、风道设计、出风口大小等）、功能（如去除固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细菌等）、滤网（如层数、材料、功能）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对发生器部件增加如下内容：

1) 电源种类（直流、单相、三相）、电气原理相同的，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2) 防触电保护类型不适用，均为0类器具；安装类型不适用。

有无送风机（主动式、被动式）、有送风机则使用同一电机、结构（如内部结构、风道设计、出风口大小等）、功能（如去除固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细菌等）、滤网（如层数、材料、功能）相同的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空气净化器环保认证产品描述（PSF448121.110）

增加：

7) 企业声明（滤芯材料组成、添加剂成分、净化功能性说明等）。

4.2.2 证明资料

增加：

6) CQC 颁发的 008014 类有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代替：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见表 3-1。

表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

| 认证类别 | 检测项目 | 指标要求 | 检测方法 |
|--|--------------------------------------|--|-------------------------|
| 环保 | 噪声（额定模式） | 在额定模式下的洁净空气量实测值与对应的噪声值，应符合 GB/T 18801-2022 中 5.5.1 的要求。 | GB/T 18801-2022 中 5.5.1 |
| | 噪声（低噪声模式）（具有低噪声模式时测试） | 低噪声模式下的最大声功率级工作噪声标称值不应高于 38 dB (A)，且实测值与标称值的允差不应大于+3 dB (A)。 | GB/T 18801-2022 中 5.5.2 |
| | 有害物质释放（臭氧、紫外、TVOC、PM ₁₀ ） | 应符合 GB21551.3-2010 4.1.2 的要求，详见 GB21551.3-2010 表 3-1。 | GB21551.3-2010 中 4.1.2 |
| | 模拟二次异味（明示模拟二次异味技术指标时测试） | 臭气浓度应小于 10；气味等级（厌恶度）应小于等于 2 级。 | GB/T 18801-2022 中附录 N |
| 注： 1. 008014 类安全认证通过后进行环保认证项目的检测，安全项目不通过环保认证项目同时终止。 2. 以上检测项目若认证委托人能提供 1 年内的检测/检验报告则可免做，该报告须由我中心签约的指定检测机构出具。 | | | |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3-2。

表 3-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 序号 |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 控制参数 |
|----|-----------------|----------------------------------|
| 1 | 电机（风机） | 型号规格、功能、制造商 注：功能是指去除哪一种污染物或细菌 |
| 2 | 滤网 | |
| 3 | 除菌部件 | |
| 4 | 原材料 | 有风机产品：风机、过滤材料 |
| | | 无风机产品：离子发生器、集尘器、滤网材料 |

6. 初始工厂检查

增加：

对于持有CQC颁发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008014）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代替：

按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保能力要求》3、4、5、6、9条款和表3-3《空气净化器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实施。

注1：产品已经取得008014类安全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产品扩类申请环保认证时，免于初始工厂检查，年度监督时按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保能力要求》和表3-3《空气净化器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补充条款3设计、开发。

注2：已经取得CCC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的A类生产企业：产品申请环保认证时，免于初始工厂检查，年度监督时按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保能力要求》和表3-3《空气净化器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补充条款3设计、开发。

表 3-3 空气净化器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产品名称 | 依据标准 | 检测项目 |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号) |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号) |
|---|-----------|------------------|-----------------|-----------------|
| 空气净化器 | GB/T18801 | 净化能效(颗粒物) | GB/T 18801 | / |
| | GB/T18801 | 净化能效(甲醛) | GB/T 18801 | / |
| | | 噪声 (仅适用于环保认证) | GB/T 18801 | / |
|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为一次/年。确认检验时，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条件，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 | | | |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修改：

表 3-4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生产规模 | 100 人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
| 人日数 | 2 | 3 |